

# 中国建设银行建行乐享新西兰 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 期 风险揭示书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在此**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产品期限为 4.5 年（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产品进行展期或提前终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三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中等风险。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产品适合于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客户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投资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客户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提醒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下述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不可追加购买或赎回，

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在特殊情况下，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完全按照自身判断设立特别开放期间。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5. 汇率风险：**本产品交易结构是以人民币募集资金，换汇后将外币投资境外金融工具，客户的本金和收益部分（如有）在产品到期后以人民币支付，因此，在币种转换过程中，将受到人民币与外币汇率变动的影响，投资者需自行承担汇率风险。

**6.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7.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外汇市场受到监管机构管制等，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8.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9.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税务风险：**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红利、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

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本产品销售或估值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 **14. 移民政策及相关风险：**

(1) 管理人理解客户购买本产品主要是为了办理新西兰投资移民相关手续。新西兰移民局最终是否向投资人颁发居留签证取决于多方因素，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建行各境内和境外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不对投资人最终获得居留签证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投资人需自行承担居留签证申请可能失败的风险。对移民政策的理解，投资人应当咨询持牌移民顾问、有资质的律师和/或新西兰移民局。以往客户购买中国建设银行集团的产品和服务成功获得新西兰居留签证，并不代表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一定能够获得居留签证，新西兰移民局将逐一对客户的投资转款情况进行个案审查。因此请您谨慎决策，在实际交易前如有需要，请咨询持牌移民顾问、有资质的律师和/或新西兰移民局的意见。

(2) 本产品属于 QDII 型产品，资金涉及境内外划汇及境外投资等事宜，由此本产品资金募集完毕至实际境外投资将存在一段时间间隔。若在资金募集完毕至实际境外投资的时间间隔内，①人民币大幅贬值，有可能导致客户经新西兰移民局审核通过的人民币款项兑换成的新西兰元款项无法满足移民政策要求，导致移民失败；②新西兰移民局对投资人资金出境时间与本产品投资时间无法匹配，从而无法满足移民政策要求，导致移民失败。

(3) 客户认购本产品的款项必须是新西兰移民局原则性批准中指定的资金，其合法性已经由新西兰移民局验证通过，若投资人使用其他资金认购本产品，将无法满足移民政策要求，导致移民失败；客户仅以移民局审核通过的部分指定资金购买本产品的，则其应自行确保在本产品投资于新西兰之前，其他部分的指定资金已按移民局要求完成投资，否则可能无法满足移民政策要求，导致移民失败。

(4) 投资人一旦认购本产品，将无法退出并需自行承担移民失败的风险。

在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与盖章页请见下一页）

## 签字与盖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上述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 中国建设银行建行乐享新西兰理财产品

## 2016年第1期产品说明书

### 声明和承诺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一) 受托人/管理人的声明和承诺

1、银行理财产品，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建设银行）作为管理机构发起设立，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客户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管理机构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

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管理机构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管理机构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机构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4、中国建设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5、中国建设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 (二) 委托人（投资人）的声明和承诺

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委托人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托管人；

3、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为筹集资金，委托人保证向管理人提供证明委托资产来源合法的文件；

4、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合同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委托人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保证。

##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建行乐享新西兰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 期
产品编号	ZH000220160700101
产品类别	非保本净值型
内部风险评级	
适合客户类别	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个人客户
产品期限	本产品存续期限为 4.5 年, 本产品管理人有权视投资运作情况对产品期限进行调整。
产品募集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9 点整至 2016 年 8 月 7 日 17 点整 (北京时间) 在上述认购时段内, 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客户可通过我行网点渠道购买本产品, 客户通过网点购买的具体购买时间以网点公告的营业时间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16 年 8 月 8 日 (T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募集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收益币种	投资本金币种: 新西兰元 兑付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规模	8 亿元
初始销售面值	1 元/份
认购和参与起点额	100 万元, 递增金额为 1 万元。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产品财产。
参与与退出	本产品封闭运作, 产品到期前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在特殊情况下,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完全按照自身判断设立特别开放期间。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在新西兰发行的债券, 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境内银行存款。 本产品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在新西兰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的比例为产品总资产的 10%-100%。
投资目标及策略	目标: 本产品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在新西兰发行的债券, 旨在满足客户投资新西兰的需求。 策略: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在新西兰发行的债券, 原则上除债券到期或提前终止外, 本产品的存续期间管理人对该债券采取买入并持有的策略。同时本产品管理人会结合对宏观经济走势、中长期利率走势、通货膨胀, 利用货币市场工具进行现金管理。
费率	本产品收取的年管理费费率 1.2%; 本产品收取的年托管费费率 0.10%; 本产品收取债券交易费, 按产品初始募集金额的 0.8% 一次性收取。
投资顾问服务内容	公布产品净值; 提供投资运作年报; 提供相关投资建议和资产配置方案。
风险提示	本产品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 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等)、境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等)、管理风险、产品特定风险(移民政策相关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

附属条款	本产品不具备质押等功能。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但本产品运作境外所得的税收事项，将由托管人及其代理人按当地法律法规办理缴交手续。

## 二、投资管理

### 1、基础资产构成及运作方式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在新西兰发行的债券，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境内银行存款。

投资比例限制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银行存款）	0%-10%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在新西兰发行的债券	10%-100%

允许各项资产配置比例上下浮动 10%。

### 2、参与主体

产品发行人（受托人/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理财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理财资产托管人：美国花旗银行

投资顾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估值服务机构：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三、理财收益及产品估值说明

1、投资者实际收益 = (产品到期日单位净值-产品认购时对应单位净值) x 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数

2、如遇市场假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获取相应汇率，或者无法实际完成货币转换，则建行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采用适用汇率完成货币转换。

3、估值时间

理财产品估值服务机构在每个交易日对产品财产进行估值，当日完成当日估值。

4、暂停估值

由于投资所在地市场假期关系，无法获得占投资资产的市价估值；或者当产品财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估值服务机构、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财产价值时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影响因素消失。待能够合理完成公允估值的第一个工作日，建行公布产品最新的净值供投资者参考。

5、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估值服务机构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估值服务机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估值服务机构和理财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投资者实际所得产品份额和到账资金以建行最终确认数据为准。

## 四、费用及其收取方式

1、**理财产品管理费**：1.2%/年，按产品资产净值每日计提，累计至每半年提取。

2、**托管费（含境内、外）**：0.10%/年，按产品资产净值每日计提，累计至每季度提取。

3、**债券交易费**：按照产品初始募集金额的 0.8% 一次性收取，并在产品成立后，向债券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支付。

## 五、产品条款

本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前，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在特殊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利

但无义务完全按照自身判断设立特别开放期间。

#### 1、认购、到期受理与确认：

产品募集期结束后，产品发行人将于募集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人的认购进行处理。

#### 2、产品到期后款项支付：

产品发行人于产品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的本金和收益在扣除相应费用后的款项划至投资人账户。

#### 3、工作日定义

工作日指产品发行人的正常营业时间。但如遇中国、香港、新西兰任何一国或地区假期，则不视为本产品所指工作日；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等因素导致产品运行及资金汇划系统无法使用，亦不视为本产品所指工作日；如因境外主要投资地区相关交易所不开市交易、产品所投资债券无法交易或其他原因影响产品基础资产运作，亦不视为本产品所指工作日。

## 六、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 （一）理财产品的终止

1、理财产品正常到期。

2、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延期。理财产品到期前，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根据市场和理财产品运行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如中国建设银行决定延长理财产品期限，须至少于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延长后的理财产品期限及到期日等信息。

### （二）理财产品清算

1、由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组成清算组，制定理财产品财产清算分配方案，负责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理财产品财产清算的期限为理财产品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

3、依据理财产品财产清算分配方案，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理财产品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债务后，按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如有理财产品资产未能及时变现的，清算组可决定按份额的比例对已变现资产先行分配，剩余财产清算组应在该资产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变现后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理财产品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全部清算完毕。

4、理财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理财产品托管人保存 5 年以上。

## 七、本金及收益兑付

1、产品发行人将于产品到期日或终止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人应得的本金和收益。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建行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客户资金兑付。

2、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兑付日以及资金汇划的在途期间不计利息。

## 八、信息披露

1、在产品成立、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建设银行均通过建设银行网站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www.ccb.com](http://www.ccb.com)）。

2、建设银行将于产品成立后的存续期内，每半年后（180 天后）的第一个完整的自然周最后一个工作日（遇大陆节假日顺延），在建行网站（[www.ccb.com](http://www.ccb.com)）公布该产品当天单位净值。

3、如果市场出现影响投资人利益的重大事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建设银行将及时向客户公布。

4、投资者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九、特别说明

1、产品发行人提供的本产品相关的营销资料及历史数据等仅供参考，并不能视为对未来产品的实际表现提供保证，投资人购买本产品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本产品所含的投资风险并承诺履行自行承担风险的义务。

2、本产品说明书第三条“理财收益说明”中所计算收益及净值并未扣除本产品在建行的认购、到期以及资金汇划费用。

3、本产品所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可作为投资人在产品到期时的参考，认购时须扣除资金汇划途中的汇款费用后确认投资人的申购份额，到期时实际返还投资人的金额也须扣除资金汇划途中的汇款费用等，产品发行人将不再另行通知。